

正 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10045  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1號6樓之8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憶榕  
電話 02-89956131  
電子信箱 ael1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6002958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TTQS評核等級證書乙紙



主旨：貴單位接受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（訓練機構版）評核，結果為通過，其效期至中華民國108年11月9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第9點暨TTQS標準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通過評核之單位倘違反本署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規範，且有受處分事實者，即刻暫停評核等級效期，並應於3個月內接受原評核等級之複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署長黃秋桂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